2021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工作主线，以省住建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工作纲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行业管理、属地监管、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强化重点环节风险防控，严格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严格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并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压缩合同工期的组织专家专项论证并增加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参建队伍选择、甲供材料采购、工程款拨付以及工期要求。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并在施工方案、验收记录、巡查自检等工程技术资料上履行签字签章手续。

（二）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牵头负责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按相关规定和投标承诺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到场指挥监督。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交底，并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并强化相应管理措施。

（三）压实监理单位安全责任。监理委托合同应明确监理单位的施工安全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查进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规定做好旁站、巡视和验收监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或报告。

（四）落实监管部门安全责任。工程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每月至少对直接监管项目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巡查监督，突出抓好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环节监管。市级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2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抽查，加强层级指导监督。各级监管部门应大力发展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辅助检查抽测，完善检查、整改、处罚制度，探索检查抽测绩效奖惩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巡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工作不严不实、事故问题多发的，严格警示、通报、约谈直至追责问责。

二、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一）全覆盖实行项目专职安全员外派制。在建项目专职安全员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总部直接派出、直接管理、组织考核、发放薪酬，充分赋予其停工权、处罚权、越级直报权，将项目专职安全员外派制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重要内容，未落实的停工整改。

（二）建立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市住建局针对工程施工中出现事故多发，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重大危险源监控不力、责任严重不落实等情形，对区市监管部门及相关企业进行公开通报，同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告诫指导并约见谈话。

（三）引入市场化机制完善保障体系。扩大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三年内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施工安全行政处罚，或一年内同一工程项目因重大安全隐患被连续停工2次以上的施工企业，所承建项目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风险防控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水平

（一）提升责任主体标准化工作水平。强化落实工程各方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关于细化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实施意见》，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部门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班组一线工作人员安全工作标准，督促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提高企业主体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二）提升施工标准化水平。以落实《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为重点，结合《威海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手册》《威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手册》《威海市房屋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手册》，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实行属地监管部门月评、市级主管部门季评制度，评价结果及时公布，加强标准化样板引路和示范带动。

（三）提升危大工程管理标准化水平。严格落实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和省住建厅《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严格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督，留存安拆过程影像资料记录和使用单位检测台账备查。高支模、脚手架工程不得使用壁厚不达标架管等不合格构配件，严格按规定进场验收和取样送检。深基坑工程必须进行专项设计，严禁无设计施工、无方案施工、违反方案施工、不按规定巡查处险。

（四）提升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全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含加节、附着)、拆卸、维修及保养等工作，统一由同一家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组织实施。

（五）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化水平。以2020年11月10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经验交流观摩会为模板，指导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系统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落地。2021年，全市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由公司、项目部、班组、个人分级梳理管控风险，并持续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建立安全风险隐患点管理台账。

四、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一）组织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深刻吸取福建泉州“3·7”坍塌事故教训，落实《威海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用3年时间分3个阶段，全面查清我市城市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基本信息和审批情况，落实建设、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有序推进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和整改，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春季复工安全生产检查。以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消防安全等方面为重点，对复工项目逐一复查，未针对性地编制专项方案、不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不准施工，危大工程施工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监督验收，建立全市在建工程项目排查整治台账。

（三）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7月份，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安装拆卸、租赁等单位开展全面排查，逐一对建筑工地使用的塔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进行排查，按照“一机一档”原则，建立完成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起重机械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四）组织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10月份，组织开展全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核查，突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岗位人员配备履职、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凡企业一般安全生产条件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的，一律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组织冬季施工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12月份，组织开展冬季施工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强化冬季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临边洞口防护，严格防护用具佩戴，严厉打击有章不循、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动火作业操作流程，强化临时用电管理，施工、办公、生活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三到位”工作

（一）认真编制年度应急预案。4月底前，督促全市在建工程项目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备。新开工工程，将应急预案纳入安全报监阶段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属地监管部门加强政策和程序指导，并对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进行把关。

（二）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督促全市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每个项目年度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演练过程应留存视频录像。6月份组织开展全市建筑施工现场专项应急演练活动，同步各区市探索开展“突然性”应急演练，不打招呼、不制定预案，贴近“实战”的进行演练，并及时评估总结演练成效，查找不足，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专题宣贯培训。推行施工企业“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每天早晨不少于10分钟组织一次工人安全教育，每周一组织工人开展一次自我检视，每月第一天组织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安全责任履职情况，推动安全生产入脑入心。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督导属地监管部门，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推进警示教育全覆盖。危大工程作业前必须认真组织施工班组安全交底并观看对应类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

六、落实“六个一律”安全监管措施

切实纠正施工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宽、软、晚”问题，凡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对责任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等有关人员按上限暂扣、停业、降级、吊销有关证照，实施经济处罚；**一律**将对事故直接涉及的施工、开发、设计、监理等单位公示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事故结案处罚执行完毕前政府投资和国有主导投资项目应谨慎委托建设任务，政府土地出让应慎重选择；**一律**对事故项目责令全面停工整顿，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涉及国有企业的，**一律**通报国资监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扣减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得分。将重大隐患作为事故惩戒，凡发现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组织论证审核、按方案施工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突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岗位人员配备履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凡企业一般安全生产条件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的，**一律**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